

## 基督徒的恥辱 III

### 第七個恥辱是借貸不還

在不得已的時候向人借貸財物已經是對不起人的事。借貸了以後應當時刻放在心中。如果所借的是錢，應當節衣縮食，竭力及早償還；如果所借的是東西，應當用畢急速送回，不可稍有延遲，以免誤人使用。不幸許多人養成一種極惡劣的習慣，借了別人的財物總不肯歸還。向他們索取，他們便推託支吾。如果追索得緊一些，他們還會羞惱成怒，不但不償還，而且還看借貸給他們的人為仇敵。這種行為嚴格說起來實在就是一種欺騙霸佔的行為，但許多人竟不以此為可恥。許多基督徒也同樣的作這種事。許多人借貸給人，結果竟受了損失，所以再不敢把財物借給人。在教會中也有同樣的情形，有些信徒在人面前禱告很懇切，作起見證來也娓娓動聽，他們向人借貸的時候，人因為看他們這樣熱誠，當然十分放心，就把財物借給他們，不料他們竟和不信的人一樣，借了財物以後就再不想歸還。這樣的信徒使神受了羞辱，使別人受了損失，最後他們自己也失了信用，弄得再沒有人敢接近他們，敢和他們往來。

這些借貸不還的信徒都是在借貸的時候就預備這樣作麼？有一些是，也有一些不是。他們在借貸的時候確實滿心預備償還，及至應當還的時候，他們便覺得這好像是拿自己的財物送給人，因此便捨不得償還，於是躊躇遷延，時候越久，他們越捨不得拿出來，結果借貸的竟一變而為侵佔，借給人的也只好被強迫著把有的財物施捨出去了。

還有一種心理也是絕對要不得的，就是有些缺乏的信徒在困難的時候向人借貸，起初預備償還，也認為應當償還。但當財物到了他們的手中以後，他們竟以為那借給他們的人比他們富有，應當周濟他們，因此變了心再不想償還。殊不想他們既是向人借貸的，就必須到時償還，此外不該有任何妄想。至於說別人富有，他們自己缺乏，更不能成為他們不償還的理由。如果這個理由可以成為理由，貧窮的人便可以任意搶奪別人的財物了。

這一切錯誤的心理都是要不得的。今後我們必須看借貸不還和欺騙搶奪偷竊同樣的可恥，同樣的是罪。除了萬不得已不輕易向人借貸，借貸以後便時刻紀念著這項債務，不還清不安枕，不還清不甘休。總不在財物上虧欠任何人。

### 第八個恥辱是為兒女與別人衝突

愛兒女是人的天性，這種天性原是好的。但愛兒女必須在正軌上，不然，愛兒女適成為害兒女。不幸多數父母對兒女的愛都流為溺愛，只知道順著兒女的心，使他們舒適、高興、享受，不願意使他們心中有一點不快樂，至於兒女將來成為什麼樣的人，他們卻不加注意。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便看見許多作父母的為兒女與親友鄰舍衝突的事。這些人一看見兒女與鄰舍或親友的兒童有爭吵糾紛，並不問誰是誰非，孰曲孰直，立時把錯處都歸到對方身上，認為自己的兒女受了委屈，便責備對方，辱罵對方。對方當然不能逆來順受，勢必立時起來迎敵，於是由兩方兒童的爭吵，擴大變為兩方成年人的衝突。先是口角，後是動武，如果再嚴重一些，也許能打得頭破血流，法庭相見。再找那惹起爭端的兩方的兒童，卻早已前怨盡消，握手言歡，跑到一處玩耍去了。兒童們在一處玩耍往來，常常為了很小的事就衝突起來。這種衝突很容易來，也很容易了結，兒童的父母切不可加入戰團。聰明的父母看見自己的兒童與別的兒童起了衝突，應當立時制止自己的兒童，卻不可斥責別人的兒童。如果發現自己的兒童對不起別人，應當教導他們向別人認錯求恕。如果自己的兒童受了委屈，應當勸他們饒恕別人，不可心存仇恨。作父母的這樣領導兒女，不但當時免去了許多衝突糾紛，而且為兒女的一生立了一個很好作人的基礎，使他們成人以後能作善良知恥的人。

無知的父母常為兒女與別人衝突，這無異於用實際的生活教導兒女不要認錯，教導兒女和人爭吵鬥毆。這些兒童從幼年的時期就在父母的領導之下常常練習這樣作，請問到成人以後，他們要作什麼樣的人？我常看見許多人自己作了錯事，惹了禍患，不但不向人認錯求恕，反倒怪罪別人，與別人衝突爭吵。我又看見許多人一點不肯吃虧容讓，為很小的事和別人相罵互毆；我就會想到他們在幼年的時候怎樣被他們那無知父母所毀壞。如果他們的父母在他們年幼的時候就教導他們作錯了事向人認錯，受了欺負寬容讓步，他們決不會有今日這種現象。

我們從今以後當認定為兒女與別人衝突是恥辱。聖徒們都這樣互相規勸，彼此勉勵，不但現今可以減少許多禍患衝突，而且我們的子女也要終身得福無窮。這是多麼合算的事啊。



## 第九個恥辱是在人背後批評論斷

一個人看見別人有錯，本來應當向他進忠言，加以勸告規戒，如果他不這樣作便是怯懦自私。當我們在別人的背後批評論斷他的時候，正是向聽者面前宣告說：「你們看我這個人是多麼怯懦自私。我看見別人有錯，不敢當面對他說，只能在他的背後批評論斷他。」請問這是不是一種恥辱呢？這還是說我們批評論斷的都正確沒有錯誤。如果我們批評論斷得根本不正確，那便是向聽者宣告說：「你們看我這個人，會武斷是非，會編造惡事，會毀壞人的名譽，會到處挑撥惡感。」我敢說任何人都不願意在人面前作這種宣告。但當我們在人的背後批評論斷的時候，正是在不知不覺中作了這種宣告。

在人背後批評論斷是多麼普遍的一種事啊！幾個人坐在一處談話，一點不用思想便抬出別人來加以批評論斷。不問所說的事是否根據事實，不問所說的事是否出於自己的揣測，不問聽來的傳述能不能證實沒有錯誤，更不問說出這些事來與別人有什麼影響，信口開河的便談論某人好，某人不好，某人作了什麼善事，某人作了什麼惡事。不過談別人的長處時候少，談別人的短處的時候多，說別人好的時候少，說別人壞的時候多。這樣的談話既使被論斷的人受損失，又能敗壞聽見的人，使他們對人起惡感生壞印象。社會中許多的糾紛衝突爭吵不和都是由這種批評論斷的言語所惹出來的。這種談話不只使人犯罪，它本身就是一種罪惡。可惜很少的人知道它是罪惡，承認它是罪惡。也就是因為這個緣故，這種罪在社會中非常普遍，在教會中也是如此。

為保守我們不陷在罪惡中，我們需要棄絕批評論斷的話；為不使別人陷在罪惡中，我們需要棄絕批評論斷的話。我們不但不要說這種話，我們也不可聽這種話。如果有聖徒對我們批評論斷別人，我們應當立時問他說：“你說的事有沒有證據？你有沒有對他們進過規勸忠告？你今日對我說這些事是有什麼用處？”如果這三個問題他都能給我們一種滿意的答覆，就可以聽他往下說。如果他不能坦然回答這三個問題中的任何一個，我們就應當立時請他停下來，請他不但這次不要往下說，以後也不要對任何人說。我們應當幫助聖徒們養成一種正確的觀念，看在人的背後批評論斷是一種恥辱。

## 第十個恥辱是不作工卻吃飯

神造人在世上是要人享受他所造的一切，同時也要人盡本分作工，神把亞當放在伊甸園中的時候就給了他工作：「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二章十五節）。我們要對得起神的恩典和神的付託，便應當盡本分作工。如果我們不作工，就不應當享受。正如經上的話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章十節）

不幸有些懶惰的人不願意作工，只願意享受，他們看作工是不幸，是卑微，是恥辱。他們認為不作工只享受是福氣，是榮耀。他們因為要掩飾自己的懶惰，就咒詛工作，輕看作工的人。一般人受了他們的影響，也同樣的輕看工作，不願意作工，只願意享受。但世上有許多的工，必須有人去作，不然，人就沒有可享受的。在這種情形之下，腦力優秀的便欺騙利用，體力強壯的便搶奪暴取，以便不作工只享受。大多數庸庸碌碌的人只好受少數人的欺騙利用壓迫榨取。時日既久，心中自然充滿忿怒不平，有一個機會把心中的憤恨發洩出來，種種慘痛的事便發生了。

神知道他的孩子們都有肉體和肉體中一切的惡根性。他恐怕他們懶惰不肯作工，所以他在新約和舊約裡屢屢告誡我們，要我們殷勤作工。他給我們警教和勉勵說：

「懶惰使人沉睡；懈怠的人必受饑餓。」（箴十九章十五節）。

「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無知的人的葡萄園，荊棘長滿了地皮，刺草遮蓋了田園，石牆也坍塌了。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著就領了訓誨，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仿佛佛拿兵器的來到。」（箴二十四章三十至三十四節）。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章十一節）。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章二十八節）。

「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未嘗不按規矩而行，也未嘗白吃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權柄，乃是要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什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閒事。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帖後三章六至十二節）。

聖經中既有這麼多警戒勉勵的話，我們若仍然懶惰不肯作工，還有什麼權利去享受去吃飯呢？教會中竟有不少人不肯勞力作工，只圖享受。又有一些人藉口熱心事奉主，藉口願意查經學道藉口為主傳道作工，放棄了他們自己的本分和工作，到處成為分利者，成為別人的重擔，這真是今日教會中的一種大患。為消除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我們必須使信徒知道不作工卻吃飯也是基督徒的一種恥辱。